



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浩晟”）接受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我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贵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与材料（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电子版与正本或原件一致。除已向贵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外，我公司没有应向贵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和材料，也没有应向贵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晟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 3、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 4、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浩晟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以文字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于当日收到该通知。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全体董事（董事迈克·弗朗兹因新冠疫情交通受阻视频参会，委托董事郭龙代为表决）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通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8日上午10点，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杜晶玉主持，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过程中，就相关会议议案享有表决权的参会股东依法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讨论并表决，形成《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 8、《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9、《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延续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 12、《关于2022年度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相关合法的融资途径）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相关合法的融资途径）相关事宜》；
- 14、《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关于补充确认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确定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召开情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所持股份为 365510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浩晟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浩晟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通过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2、《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3、《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4、《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5、《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6、《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7、《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8、《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9、《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郭龙、刘丽娟、杜晶玉、杜立宇、田金如、刘明汉、陈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530488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1、《关于延续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2、《关于2022年度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相关合法的融资途径）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相关合法的融资途径）相关事宜》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65510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4、《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





东授权代表) 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551071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15、《关于补充确认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参与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 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551071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综上, 浩晟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自谦 陈慧茹

出具日期: 2022年5月20日



